

云南大学文件

云大科技〔2020〕3号

关于印发《云南大学专利和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院、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云南大学专利和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严格遵照实施。

特此通知。



云南大学专利和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学校专利创造质量、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提高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及《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下列人员及机构：

（一）本校教职员工：本校在编和劳动合同制教职员工（含实习人员），以学校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兼职或柔性聘用人员、博士后、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等。

（二）本校学生：具有本校学籍的在读学生。

（三）学校各单位、直属附属单位、校属投资控股企业及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学校各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中专利及科技成果，是指教职员工及学生利用学校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技术条件、人员智力和劳力等资源

所取得的专利和科技成果，以及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专利和科技成果。

成果转化应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并依照合同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成果转化过程中应保护知识产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侵害学校合法权益。

第四条 科学技术处负责学校的专利和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工作，下设“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以下简称“转化办”）具体负责日常组织和实施，各学院（研究院）应积极支持和参与专利及成果转化工作，并明确一名院领导负责本单位相关工作。科学技术处通过学校拨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等途径筹建专利管理与运营基金，用以支持专利评估、申请、维持和转化等。

第五条 学校委托云南大学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管公司”）管理和处置学校以技术入股方式所形成及衍生的资产。

第二章 专利评估、申请和权属

第六条 拟申请专利的技术需在申报前进行评估。发明人提交拟申请专利材料，转化办委托评估机构进行申请前评估，决定是否申请专利，评估费用纳入专利申请成本费（以下简称“专利

费”）。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项目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允许合同相关方自主约定是否申请专利。

第七条 发明人可以选择是否与学校共同申请专利。选择不与学校共同申请的，专利权归学校所有，专利费由学校承担。选择与学校共同申请的，学校与发明人签订协议，约定按一定比例共享专利权，发明人以团队为单位的，其内部分配比例由团队内部协商确定。学校与发明人共享专利权的，发明人应按照产权比例承担专利费。按照教育部、科技部有关规定，发明人不得利用财政资金支付专利费。

发明人承担专利费的，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先扣除专利费等成本，其中发明人承担的专利费加倍扣除并返还给发明人，然后再按照既定比例进行分配。

第八条 对于学校既有专利，可由发明人按本规定提出申请，与学校签订协议，由转化办出具专利权人变更所需材料，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专利权由学校所有变更为学校和职务发明人共同所有，变更所需费用及发明人产权比例部分专利费由发明人承担。

第九条 委托合同或合作开发合同中可以约定学校与发明人共同申请专利，按一定比例共同享有该专利权并各自承担专利费，发明人承担部分的专利费可从委托项目里支付。未在委托合

同或合作开发合同中约定职务发明人与学校专利权属分割的,参照第七条执行。

第十条 专利申请评估后,对于学校决定不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由学校与发明人订立书面合同,依照法定程序转让专利申请权,允许发明人自行申请专利,获得授权后专利权归发明人所有,专利费由发明人承担。

第十一条 离休、退休的教职员工,在离退休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在学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所获得的专利权,由学校与发明人约定按照一定比例共同享有该专利权。

第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含与学校建立聘用关系或劳动人事关系的人员)和学生外出进修或赴境外公派访问、进修、留学及开展合作研究,对其在校已进行研究,在校外或境外完成的科技成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章 专利管理

第十三条 成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建立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融合的统筹协调机制。

第十四条 围绕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重大项目，建立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流程。由转化办、第三方机构、图书馆等协助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立项前进行专利信息、文献情报分析，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确定研究技术路线，提高研发起点；项目实施过程中，跟踪项目研究领域工作动态，适时调整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及时评估研究成果并形成知识产权；项目验收前，以转化应用为导向，做好专利布局、技术秘密保护等工作，形成项目成果知识产权清单；项目结题后，加强专利运用实施，促进成果转移转化。

第十五条 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科研人员应主动、及时向转化办进行职务科技成果披露。未经单位允许，任何人不得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从事创办企业等行为。涉密职务科技成果披露严格遵守保密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学校及所属单位派出人员，包括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公派留学生等派出国外人员和派往国内其他单位的研究人员，不得擅自将学校的专利、技术及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对外泄露、带出。

第十七条 从外单位来学校及所属单位学习、进修或合作研究的客座研究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应与学校签署协议，约定其在学校学习或工作期间完成的发明归属。

第十八条 学校教职员工申请非职务专利，应向转化办申报并接受审核。对于符合条件的，转化办出具相应证明。

第四章 科技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

第十九条 以技术转让、技术入股等形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有以下三种方式：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二）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三）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出资比例，与他人合作转化。

以上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可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和协议定价确定交易价格。协议定价的，需在校内公示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向转化办反映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申请自行投资实施转化、技术转让和技术入股的成果完成人应提交书面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转化办。

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中应明确列出所使用的科技成果底价、科研团队内部分配比例及合作意向等要素。

第二十一条 以自行投资、技术转让和技术入股等形式转化的科技成果，交易价格在 100 万元以内的由转化办审批；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由转化办提交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收益”是指成果转化所得净收入，学校鼓励教师通过科技成果转化获得收益：

（一）学校与发明人共同享有所有权的专利，经转让或许可后，按照事先约定的比例分别享有其所有权份额的转让收益。学校享有收益由学校统筹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工作。

学校单独享有所有权的专利，经转让或许可后，学校从转让或许可净收益中（扣除相关费用）提取 70% 奖励给发明人。

经学校评估决定不申请，转让给发明人的专利，由于其主要使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专利经转让或许可后，发明人从转让或许可净收益中（扣除相关费用）交纳 5% 到学校。

（二）对需要评估作价投资的专利，学校将持有的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转让给投资管理公司，进行评估作价投资。学校与发明人共同享有所有权的专利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形式进行转化

的，按双方各自享有所有权的比例持有股份。

学校单独享有所有权的专利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形式进行转化的，学校将 70%股份奖励给发明人，学校持有 30%股份。学校所持股份，由投资管理公司负责管理。

第五章 考核与奖励

第二十三条 学校以专利转化应用为导向，坚持质量优先、推动科技创新，依法保护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停止对专利申请资助奖励，降低专利授权奖励，加大专利转化绩效奖励。

第二十五条 将科技成果转化作为校内人才评聘和资源分配体系的重要指标。在校内工作量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研究生导师遴选评审中，单个转化合同累计到账：5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以下，视同负责人承担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00 万元（含）以上、300 万元以下，视同负责人承担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300 万元（含）以上、1000 万元以下，视同负责人承担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000 万元（含）以上、8000 万元以下，视同负责人承担 1 项国家自

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8000 万元（含）以上，视同负责人承担 1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2015 年颁布的《云南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2017 年颁布的《云南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